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越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	1.正取1名，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 2.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酌予增加錄取名額，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國小每節405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新住民語越南語支援教師

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四段188巷109號，電話04-8742708】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如附件)。
-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核)。證件影本包括：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3.教學支援老師持有報名資格之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五)切結書。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伍、甄選期程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 (一)報名時間：115年9月1日(二)上午10時至11時。
- (二)甄選時間：115年9月1日(二)上午11時10分。
- (三)放榜時間：115年9月1日(二)下午5時前公布。
- (四)報到時間：115年9月4日(五)上午8時30分。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資料審查50%	口試50%
教學支援 老師	教學經歷與相關專長說明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每人5-10分鐘)

(一)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送評審委員審查。

(二)口試：

每位報名者約5-10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50%(含資料審查及自傳)；口試50%(含儀態及台風、口條及反應、答題內容)

(四)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

三、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4日(五)上午9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故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由備取人員依序逕為遞補。

(四)聘任期限：自115年9月4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

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無故中途辭聘。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六、本次教師甄選類別為三個月以上教學支援老師，其權益及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項各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11條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八、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老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老師				編號(由聘用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 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 格) (2.最高學 歷)	1.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最高學歷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 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3) 畢業證書。 ☐ (4) 各類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 (6)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 無需要 ☐ 有需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原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縣府核定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 育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下列法規所列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解聘處理，絕無異議。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

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東和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實施方案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四】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為應徵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六】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